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50013409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民政社會處徵選婦女福利業務約用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
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考核指標業務。

(二)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三等支薪（每月4萬1,768元）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（附照）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
(二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17時3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

156號3樓)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：115年4月16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
(二)面試：115年4月16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(四)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吳小姐(0836-25022分機321)。

縣長 王忠銘